

108 年 9 月違規事件裁罰資訊 (9/1/2019-9/30/2019)

名稱	發生時間	事件經過	違反法規及處分情形
華信	108.04	華信航空公司 ATR72-600 型機 AE-349 航班一號發動機火警發生警告，組員未填寫維護紀錄簿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長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訂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54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1 主動提報之規定，處以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 2. 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9 條之 1 訂定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1 主動提報之規定，處以警告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
長榮	108.04	長榮航空公司 A330 型機 BR-397 航班於香港飛航情報區內，錯將 9800 公尺誤設為 8900 公尺(FL291)並下降，違反航管指示飛航高度。	機長及副駕駛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規定，各處以警告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
遠東	108.03	遠東航空公司 MD-83 型機 FE-321 航班於菲律賓長灘島(卡利博機場)降落後 180 度迴轉時偏出跑道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長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，處以新臺幣 9 萬元罰鍰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 2. 副駕駛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，處以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 3. 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規定，處以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
飛特立	108.04	飛特立航空公司因管制條件設定錯誤，造成國籍編號 B-99999 航機風檔玻璃螺栓扭力維護項目逾期 172 飛航小時(FH)未執行。	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9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。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處以警告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
華信	108.06	華信航空公司 ATR72-600 型機 AE-366 接飛 AE-375 航班時，未確實執行過境檢查項目，致未檢查出發動機超扭力而違規放飛。	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1 主動提報之規定，處以航空器維修工程師停止執業 1 個月之處分(執行日期：108/9/29-108/10/28)。